

民國文獻類編

國民 文獻 編類

政治卷

6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政 治 卷
66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66

shut 1997/0

第六六冊目錄

農運法規方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一九四〇年出版 ······

農運幹部手冊

中央農工部編

中央農工部，一九四七年出版 ······

一九五

農民協會章程釋義

中央圖書局編

中央圖書局，一九二七年出版 ······

三三三

民衆運動法規方案第二輯

農運法規方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出版

農運法規方案目次

農會法.....	一
農會法施行法.....	一〇
省農會章程準則.....	一四
縣市農會章程準則.....	一三
鄉區農會章程準則.....	三一
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暫行辦法.....	四〇
各級農會會員職員名冊式樣.....	四三
各級農會調整辦法.....	四六
修正農人運動指導綱要.....	五一

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農地	五七
農業推廣規程	六六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七七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地	八一
農倉業法	八三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八八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九二
森林法	九三
森林法施行細則	一二二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	一三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一三三
○○省○○縣農民接待所設立辦法	一三五
漁會法	一三七
漁會法施行規則	一四六
漁會章程準則	一四九
漁會聯合會章程準則	一五七
漁業法	一六七
漁業法施行規則	一七八
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	一八七

農運法規方案

農會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八、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

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一〇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

督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一以上之同意

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請

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六、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二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佃農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農業學校畢業者

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禁治產者

第一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一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一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一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一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〇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二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三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

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八條 賽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
每人不得逾五角

二、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營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